

木兰县司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公开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18号）
-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4〕6号）

二、公开主体、时限、方式、监督渠道

公开主体：木兰县司法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网站（<http://www.mulan.gov.cn/>）主动公开，木兰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开。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451-7083231）、木兰县司法局办公室监督。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处室
	一级	二级		
1	一、机构职能	—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及机构名称、办公地址、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等信息	办公室
2	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获取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监督方式等	办公室
3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	办公室
4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文件	发布本政规文号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办公室
5		县政府办文件	发布本政办规文号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办公室
6		部门文件	部门印发的文件，并列明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	办公室
7		政策解读	对政策文件出台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办公室
8	四、工作动态	—	主动公开县司法局工作动态	办公室
9	五、通知公告	—	公开事关公众利益、社会关心关注的临时性工作安排部署	办公室
10	六、财政预决算	—	县司法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办公室
11	七、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链接至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	法治办公室
12		行政许可事项	链接至黑龙江政务服务网	法治办公室
13	八、重大决策预公开	—	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	法治办公室
14	十、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木兰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法治宣传股

15	十一、热点 专题	法治政府建 设	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动态、行政复议 决定等公示	办公室 法治办公室
----	-------------	------------	------------------------------	--------------